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6号)

(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26号	
被处罚 当事人	单 位	名称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		法定代表 人姓名	高迎欣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(案由)		<p>一、监管发现问题屡查屡犯</p> <p>二、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</p> <p>三、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问责不到位</p> <p>四、内部制度管理不足，个别制度与监管要求冲突</p> <p>五、配合现场检查不力</p> <p>六、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</p> <p>七、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</p> <p>八、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</p> <p>九、理财业务整改转型不符合监管要求</p> <p>十、违规调整理财产品收益</p> <p>十一、理财产品收益兑付不合规</p> <p>十二、违规调节理财业务利润</p>	

十三、使用内部账户截留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收入和承接风险资产

十四、理财产品间相互交易资产调节收益

十五、理财产品未实现账实相符、单独托管

十六、理财产品投资清单未反映真实情况，合格投资者认定不审慎

十七、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杠杆水平超标

十八、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比例超标

十九、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流动性资产持有比例不达标

二十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

二十一、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

二十二、理财产品托管不尽职

二十三、违规开展委托资产管理业务

二十四、同业业务未实行专营部门制

二十五、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不健全

二十六、同业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

二十七、违规将转贴现票据转为投资资产，未真实反映票据规模

	<p>二十八、会计核算不规范</p> <p>二十九、发行虚假结构性存款产品</p> <p>三十、未对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对应资产计提资本</p> <p>三十一、委托贷款委托人资质审查不审慎</p>
行政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
行政处罚决定	罚款 11450 万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1 年 7 月 13 日